

華南產物現金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100.09.26 (100) 華產企字第 7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自負額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或減收）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須自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理賠責任，不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所載關於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損失金額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